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
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050854717M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686.0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419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国内各型号装甲车辆的辅助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冶金等配套的空气滤芯、油滤芯、液压过滤器、吸油滤、回油滤、电磁阀组、开关等产品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切割机、剪板机、点焊机、注胶机、卷圆机等，滤芯、过滤器主要工艺为：骨架加工、滤层加工、组装、胶粘、装配、检验等。泵、阀、缸主要工艺为：下料、机加、检验、表面处理（外协）、装配、检验、入库等。</p>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李志凯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志凯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441180100100	
环评单位联系人		胡红岩	联系电话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22项（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0176</u>吨，总磷<u>0.0001</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p>

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胡劲岩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92chn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050854717M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宗月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志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志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晨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胡红岩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统一印制，持有本证书的人员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注册，可以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工作。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除外。



此件仅供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办理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

其他过滤、液润滑产品生产项目之用

姓名: 胡红岩

证件号码: 41NDZ21198501305220

能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521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425788

业务年度: 2026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胡红岩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11-202512	0.00	0.00	35376.59	9893.61	45270.20	14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960.00	0.00	960.00	3	0
合计	0.00	0.00	36336.59	9893.61	46230.20	14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20.45	1678.2	1897.45	2525.51	2525.51	2689.45	2745	3565	356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此件仅供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办理								
6100	3600	3579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服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2026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3-1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梅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
人民政府西楼178号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咨询服务；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
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
服务；水污染防治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防治；仪器校准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
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
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再
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
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10702-04-01-478535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宗月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志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3度 58分 6.909秒, 35度 16分 21.18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2026年10月~2027年3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86.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审批文号：豫发改业[2010]608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为：片区1：东至新中大道，西至新二街，南至南环路，北至道清路。片区2：东至新直街—镇中路—新正街，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东化路，北至平原路—东崇路。本项目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2范围内。根据《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于目前《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尚未批复，故本次评价仍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及规划环评中主导产业、准入条件等相符性进行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与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新东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615 1375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360 1615 520 1686">类别</th> <th data-bbox="520 1615 994 1686">《准入条件》</th> <th data-bbox="994 1615 1278 168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8 1615 1375 1686">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0 1686 520 1975">产业类别</td> <td data-bbox="520 1686 994 1975">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根据区位、交通优势、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以物流、科技研发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和以光电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等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为开发重点）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td> <td data-bbox="994 1686 1278 1975">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td> <td data-bbox="1278 1686 1375 1975">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根据区位、交通优势、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以物流、科技研发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和以光电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等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为开发重点）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根据区位、交通优势、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以物流、科技研发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和以光电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等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为开发重点）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相符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迁建，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相符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属于迁建，按照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水平建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相符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2、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相符
限制和禁止入驻的项目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设备、工艺、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相符	

		2、禁止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3、禁止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铅、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4、禁止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 VOC 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设备、工艺、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相符
		6、限制高耗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8 吨/万元）、废水排放量大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量>7 吨/万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7、限制水泥、粉磨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光电产业中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粉磨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本项目无喷漆工序，不属于光电项目。	相符
--	---	---	----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

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东产业聚集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等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禁止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化学药品制造、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钢铁、铁合金、化学药品制造、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相符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相符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 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提高中水回用率, 减少污水排放量, 减轻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裁切、打磨、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滤层加工 (合缝)、胶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相符																
	五)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健全环境风险单元信息库,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由上表 1-2 可知, 本项目符合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在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为 2602-410702-04-01-478535 (备案见附件 2)。</p> <p>2、备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备案</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td> <td>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投资</td> <td>12000 万元</td> <td>12000 万元</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td> <td>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686.06 平</td> <td>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686.06 平</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相符	投资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相符	建设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686.06 平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686.06 平	相符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相符															
投资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相符																
建设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686.06 平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686.06 平	相符																

规模及内容	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19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国内各型号装甲车辆的辅助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冶金等配套的空气滤芯、油滤芯、液压过滤器、吸油滤、回油滤、电磁阀组、开关等产品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切割机、剪板机、点焊机、注胶机、卷圆机等，滤芯、过滤器主要工艺为：骨架加工、滤层加工、组装、胶粘、装配、检验等。泵、阀、缸主要工艺为：下料、机加、检验、表面处理（外协）、装配、检验、入库等	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19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国内各型号装甲车辆的辅助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冶金等配套的空气滤芯、油滤芯、液压过滤器、吸油滤、回油滤、电磁阀组、开关等产品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切割机、剪板机、点焊机、注胶机、卷圆机等，滤芯、过滤器主要工艺为：骨架加工、滤层加工、组装、胶粘、装配、检验等。泵、阀、缸主要工艺为：下料、机加、检验、表面处理（外协）、装配、检验、入库等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相符

由表 1-3 可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保持一致。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利用现有空地生产建设。项目东侧为新儒街，南侧为新乡市中汇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新乡市滤清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乡北方车辆仪表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为：西北侧 340m 处的保安堤村，西南侧 316m 处的原堤村，西北侧 360m 处的张堤村（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7）。

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

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大沙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大沙河水体功能类别为IV类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大沙河花堡桥断面2025年1-12月监测数据年均值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噪声、废气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本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7022000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p> <p>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均在区域内替代,符合环评及“三同时”要求,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绩效分级达到引领性水平;</p> <p>本项目建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并通过合理布局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聚氨酯(PU)胶、环氧树脂胶,全流程均按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建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不涉及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将按要求建</p>	符合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立环境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均采用清洁能源,采用自来水,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p>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车间密闭，根据环保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	符合

			内。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及附近。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 50-100 年一遇设置堤防。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不会影响城市防洪。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迁建涉 VOCs、颗粒物企业，根据聚酯胶、环氧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满足园区建设发展规划，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1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TP，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2025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不涉及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	符合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绩效引领水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范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 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	符合
		5.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0.838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 16%,全省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8.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以上。单位 GDP(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以上,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 20%。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到 2025 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海河流域内涉及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黄河流域内天然文岩渠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7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p> <p>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p> <p>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雨污分流、污水集中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对入驻企业工业固废堆场的监管，防止工业固废经雨水淋溶后污染地下水。</p> <p>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裁切、打磨、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两高”项目。根据聚酯胶、环氧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加快集中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	---------	-----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的对比分析

表 1-5 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对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聚氨酯（PU）胶、环氧树脂胶密闭储存，盛装过聚氨酯（PU）胶、环氧树脂胶的包装桶通过加盖的方式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	1、企业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本项目不	符合

		<p>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亦不属于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故本项目不需要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p> <p>2、建设单位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厂容 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厂区路面全部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不存在其他未利用地。</p>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按此要求执行。	符合
	台账 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p>	按此要求执行。	符合

		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置有相关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的对比分析

表 1-6 项目与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不易产尘，并在料棚中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物料均为板状、片状，属于不产尘物料，储存于密闭仓库中。危险废物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尘物料；产尘点均采用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打磨、裁切、焊接等产尘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	符合

		施。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装产品，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磨、裁切、焊接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除尘器配套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吨包袋进行卸灰，收集的除尘灰定期外售。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在主要产尘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无法硬化的全部进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存档；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悬挂标识牌。	符合
	台账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录	(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新环委办[2025]38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VOCs、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相符
<p>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所采用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相符
<p>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减 C 清 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p>	<p>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涉颗粒物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p>	相符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4.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持续推进管网错混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p>	相符

	<p>造；整治施工降水、地源热泵回灌水排入污水管网等现象，打击工业污水违规偷排行为；探索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和监督评价；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鼓励利用垃圾焚烧厂、水泥窑、火力发电厂等设施协同焚烧处置污泥；推动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应逐步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标准（总氮除外）；开展溢流污染控制，增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区白小屯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辉县市城区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及破损修复新建工程、长垣市雨污分流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贾屯污水处理厂和小尚庄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p>	进一步处理。	
<p>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p>			

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聚氨酯（PU）胶、环氧树脂胶，聚氨酯（PU）胶、环氧树脂胶分别密闭储存于包装桶内，并置于车间专门的仓库内。</p>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3)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p> <p>(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6)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3) 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4)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且在负压条件下运行。</p> <p>(5)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 <p>(6) 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p>	符合

			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新乡市北环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占地面积为 352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由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新环监[2013]97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4），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p> <p>根据市场需求，企业由新乡市北环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搬迁至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投资：12000 元，建设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2686.0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197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 69 条“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以及“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名录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工艺，滤芯、过滤器主要工艺为：骨架加工、滤层加工、组装、胶粘、装配、检验。泵、阀、缸主要工艺为：下料、机加、检验、表面处理（外协）、装配、检验、入库，环氧树脂胶年用量 2t，聚氨酯（PU）胶年用量 0.45t，属“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p>
------	--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企业总占地面积 12686.06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2	总投资	12000 万元
3	建设单位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年生产 57000 支滤芯、过滤器，4000 件泵、阀、缸
5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建筑面积	14197m ²
7	劳动制度与定员	员工 80 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建筑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1F: 建筑面积 3040m ² , 2F: 建筑面积 3040m ²	新建
	厂房 2	1F: 建筑面积 3040m ² , 2F: 建筑面积 304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679m ² , 2F: 建筑面积 679m ² , 3F: 建筑面积 679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裁切、打磨、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15m ² ）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用途
1	油滤芯	20000 支	过滤、液压、润滑
2	油过滤器	5000 支	
3	空气滤芯	30000 支	
4	水滤芯	2000 支	装甲车辆
5	泵	1000 件	
6	阀	2000 件	
7	缸	1000 件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玻璃纤维	3t/a	外购
2	钢板	6t/a	外购
3	环氧树脂胶	2t/a	外购，25kg/桶
4	滤纸	13t/a	外购
5	菱形钢板网	8t/a	外购

6	聚氨酯（PU）胶	0.45t/a	外购，25kg/桶
7	滤膜	0.22t/a	外购，PP 滤膜 TDL-20 20μm
8	PP 骨架	0.141t/a	外购，Φ152mm
9	304 棒料	1.3t/a	外购，Φ15mm-Φ85mm
10	氩气瓶	3.63t/a	外购，15kg/瓶
11	不锈钢网	16000 米/a	外购，24 目~400 目，100#~1250#
12	端盖	7000 套/a	外购，碳钢、不锈钢、尼龙
13	电机	20 套/a	外购，BB-B100 1.1kW
14	切削液	0.6t/a	外购，25kg/桶
15	螺母、垫片、螺丝	2000 套/a	外购
16	弹簧	400 件/a	外购
17	橡胶圈	2000 件/a	外购
18	毛线	1t/a	外购，脱脂棉线、pp 线
19	自来水	72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20	电	15 万 kW·h/a	园区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胶：

它是由聚酰胺、碳酸钙等组成的黄色粘稠液体。稍有气味，微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环氧树脂胶具有黏附性好、收缩率低、耐热性高、吸水性小以及尺寸稳定等特点和性能。根据环氧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VOCs 含量为 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胶黏剂。

聚氨酯（PU）胶：

分为 A 组份（即主剂）和 B 组份（即固化剂）。A:B 配比为 7:1。A 组份：外观为乳白色稠状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CAS：8001-79-4）、扩链剂、添加剂、填充料。聚醚多元醇一般为透明粘稠液体，颜色一般为无色、微黄色、黄色等，比水重，可与水任意比例混合，能溶于醇类等有机溶

剂。B 组份：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即聚合 MDI，CAS：9016-87-9），又称“粗 MDI”或“聚氨酯黑料”，挥发性很小，闪点>100℃（闭杯），溶解性：难溶于水，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该产品在超过 230℃ 会分解并产生气体，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分解产物（氰化物）。根据聚氨酯（PU）胶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VOCs 含量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胶黏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阀、阀、缸、油过滤器壳体				
1	点焊机	DN-20	1	焊接
2	点焊机	DN-35	1	焊接
3	点焊机	DN-35	1	焊接
4	氩弧焊机	WS-300A	1	焊接
5	氩弧焊机	WS-400	1	焊接
6	氩弧焊机	WS-400	1	焊接
7	多功能氩弧焊机	NB-350	1	焊接
8	氩弧焊机	WS-T200S	1	焊接
9	电焊机	BX1-400-1	1	焊接
10	焊接转盘	HD-100	1	焊接
11	松下焊机	YC-300WP	1	焊接
12	智能精密冷焊机	GT1800 型	1	焊接
13	焊接转盘	YC-150WP	1	焊接
14	车床	CY6140BT/1000	1	机加
15	车床	SC6140	1	机加
16	钻铣床	ZX50C	1	机加
17	台式钻床	Z525-A	1	机加
18	液压压块机	CQYL10010	1	压固废

19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80A	1	压固废
20	台式钻床	Z406C	1	机加
21	数控车床	CAK5085	1	机加工
22	加工中心	VFP-32A	1	机加工
23	数控车床	CAK4085	1	机加工
24	丝网直焊缝机	SW-320	1	焊接
25	台式钻床	Z406C	1	机加工
26	吡铁车床	OTS-600X2	1	机加工
27	加工中心	C-V856S	1	机加工
28	数控车床	C320KTT	1	机加工
29	数控车床	CK50S	1	机加工
30	数控车床	C320KTT	1	机加工
31	数控车床	C6150QBL	1	机加工
32	缝焊机	FN-75	1	焊接
33	炮塔式数控铣床	CY-V5SL	1	机加工
34	车铣复合	TJ4530YF	1	机加工
35	磨床	WH6800-2	1	机加工
36	加工中心	/	2	机加工
37	数控车床	/	2	机加工
滤芯				
1	卷圆机	Φ50*1000	1	卷圆
2	卷圆机	Φ50*800	1	卷圆
3	液压卷圆机	Φ50*1500	1	卷圆
4	台式砂轮机	350 毫米三项	1	打磨
5	台式砂轮机	WDS1S125	1	打磨
6	骨架整平机	TYZP600	1	整平卷圆
7	全自动平分且打印叠型生产线	DJCZ-55-1050-II	1	折波分切
8	折纸机	ZZHG-4A-1	1	折波
9	螺旋骨架卷圆机	68mm 带宽	1	卷圆
10	螺旋骨架卷圆机	钢板网	1	卷圆
11	注胶机	ZJ-80	1	胶粘
12	拍板式折波纹机	ZBJ55*1300TRQ	1	折波

13	拍板式折波纹机	ZBJ55*1000TRQ	2	折波
14	挤波机	TYJB-800	1	折波
15	折合缝片机	TY-01	1	折合缝片
16	热风循环干燥箱	XT-841-5	1	检验
17	脚踏塑料封口机	FRE-500	1	包装
18	捆扎机	SD-007/L	1	包装
19	立式自动分切机	FQ-1100	1	折波分切
20	螺杆空气压缩机	FV15	1	/
2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BF-2.6F	1	检验
22	活塞式空压机	ET90	1	/
23	折纸机生产线	HD2600-80	1	折波
24	螺旋骨架卷圆机	LJ-H109	1	卷圆
25	滚动式超声波焊接机	GDS10-1000	1	合缝
26	脚踏式封口机	SF-B800	1	包装
27	厚铁封口机	QF1A1	1	包装
28	大流量滤芯接长焊接机	SH-DG150	1	骨架焊接
29	大流量滤芯端盖焊接机	SH-LX150	1	骨架焊接
30	超声波焊接机	SH-ZF150	1	合缝
31	滤芯切割机	SH-QG150	1	剪切
32	绕线机	XR-1700	1	绕线
33	毛线缠绕机	MXL40-62	1	绕线
34	毛线缠绕机	MXL20-62	1	绕线
35	板式折波纹机	ZDW55-1200	1	折波
36	变频精密绕线机	SP-112D	1	绕线
37	全自动往复式折纸生产线	DJK-Pleat3-1050	1	折波分切
38	拉网机	LWJ-2000	1	骨架
39	滚筒式空滤折波机(100型)	XY-ZZ-5	1	折波
40	轿车方形注胶机	XY-DGN-6	1	胶粘
41	滤芯全自动生产线	/	2	折波、合缝、粘胶一体
42	行吊	/	1	/

43	型材切割机	J3G-SW-400	3	切割
44	剪板机	Q11-3*1300	1	剪板
45	新型电动摆式剪板机	Q11A	1	剪板
4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0	1	机加工

7、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720m³/a（2.4m³/d）。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2.4m³/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³/a（1.9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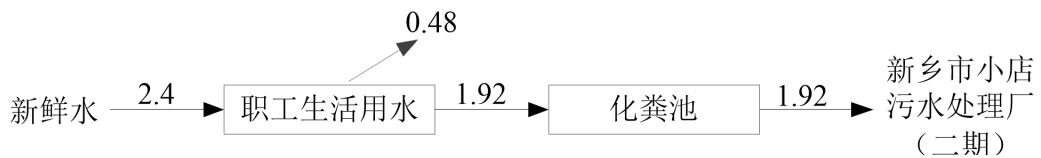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局供电，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用电，可满足项目区生产的需求。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9、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本项目四周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新儒街，南侧为新乡市中汇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新乡市滤清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乡北方车辆仪表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为：西北侧340m处的保安堤村，西南侧316m处的原堤村，西北侧360m处的张堤村（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7）。

本项目厂区内设备按生产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中间预留安全通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布局紧凑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项目各功能分区之间有绿化隔离，这样能保证各功能分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联系紧密，充分展示现代工业建筑总平面布置的特点，营造舒适优美的生产、办公环境。

1、施工期：

本项目现厂房 1 和办公楼已建成，利用现有厂区新建厂房 2，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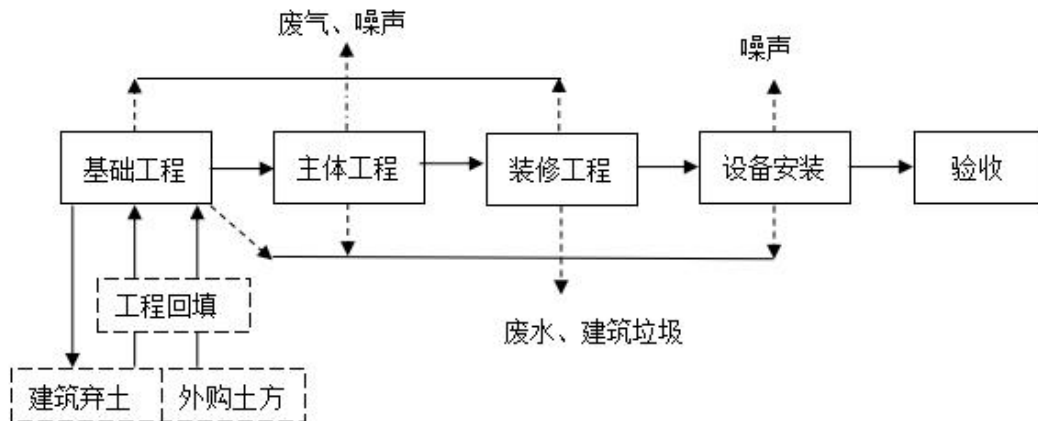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说明：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前准备、施工场地清理、施工场地平整、地基施工、地构施工、室内外装修及绿化。

(1) 施工前准备及土石方工程：临时设施-表土清除-场地平整-施工放线-复核施工图纸；挖方-夯实-临时防护-拦挡，截、排水沟；

(2) 基础、灌注：基础开挖-下部构造施工-上部构造施工-附属工程施工。

(3) 地面建筑结构：基础施工、土建施工、水电施工、装修施工，进行配套管网、管线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施工。

(4) 室内外装修，包括中心内部设备的安装等。

(5) 绿化工程：绿化场地回填绿化用土、土地整治、绿化苗木的种植、草种撒播，抚育管理以及工程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拆除，清理施工痕迹。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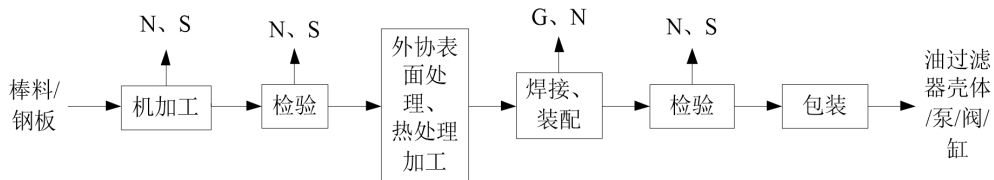


图3 油过滤器壳体、泵、阀、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泵、阀、缸、油过滤器壳体的生产流程主要为：首先对原料进行机加工与检验，随后交由外部协作单位完成表面处理或热处理加工，最后将合格的半成品工件进行焊接与装配，经产品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泵、阀、缸、油过滤器壳体：

机加工：首先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按照产品要求对棒料、钢板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与固废。

检验、外协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机加工完成后，需先检验工件是否合格；合格的工件交由外部协作单位进行表面处理或热处理加工（外协协议见附件 8）。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与固废。

装配、检验与包装：将经过外协处理的工件按要求进行焊接装配，装配完成后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气与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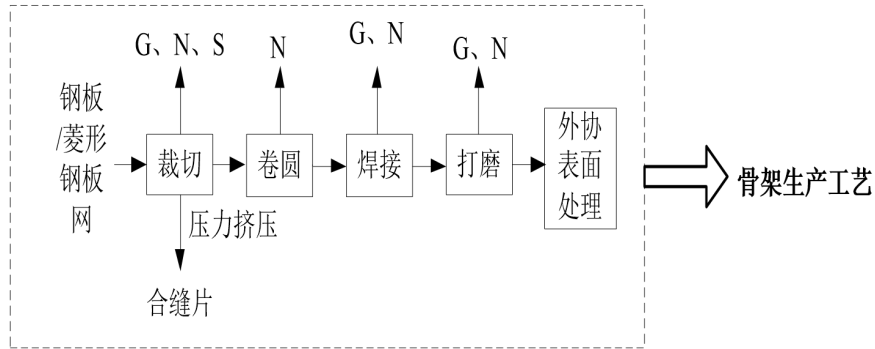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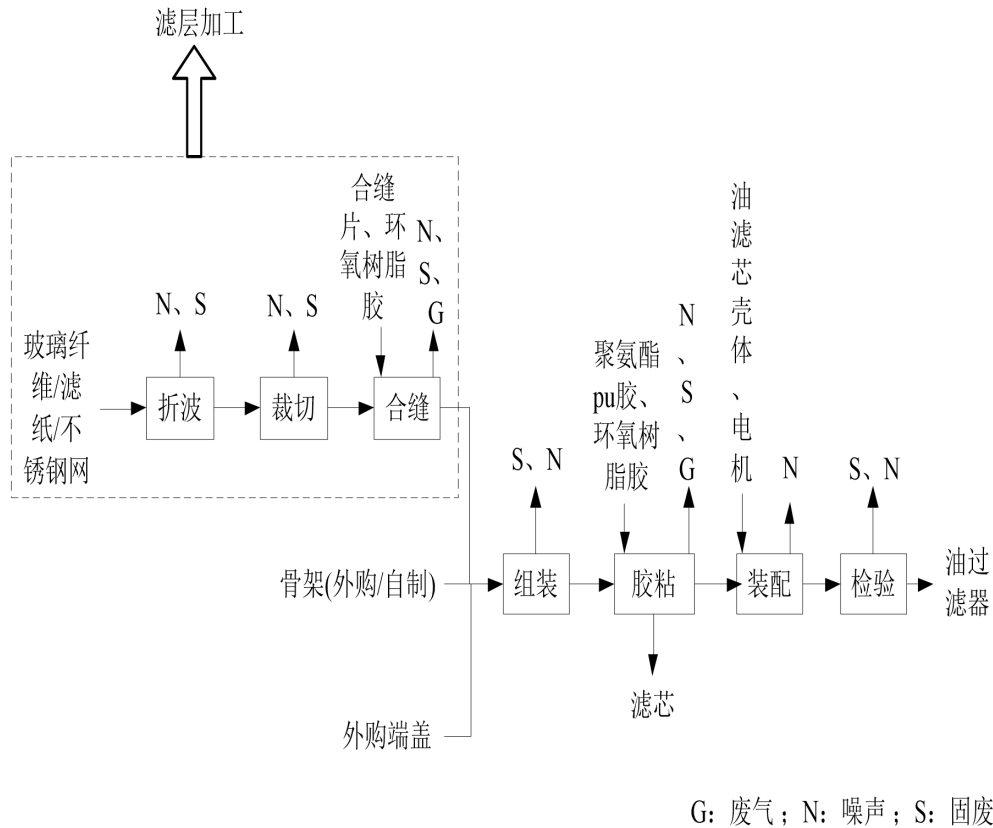


图 4 自制骨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5 滤芯及油过滤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滤芯生产流程主要为：先加工自制滤层与骨架，最后将加工完成的滤层、骨架（或外购骨架）进行组装与胶粘，即为成品。

油、空气、水滤芯：

骨架加工：

裁切、卷圆、焊接：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先将钢板、菱形钢板网裁切至合适长度，再将裁切好的钢板整理后通过卷圆机卷制成圆筒状，通过电焊机或氩弧焊进行焊接以增强骨架强度，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或直接外购现成 pp 骨架。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打磨、外协表面处理：随后对边缘毛刺进行打磨处理。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骨架交由外部协作单位进行表面处理或热处理加工（外协协议见附件 8）。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滤层加工：

折波、裁切：将玻璃纤维、滤纸、不锈钢网进行折波处理后裁切至合适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合缝：根据滤芯类型的不同，选择滤纸、钢网或玻璃纤维等材料，通过折合缝片制成合缝片进行叠加固定。随后人工使用环氧树脂胶将其胶粘固定成圆柱状滤层。合缝过程均在室温下进行，合缝后进行自然晾干；或直接将毛线通过绕线机绕制成滤芯。或将滤膜进行折波后裁切成合适大小，再通过超声波焊接机进行加热熔融合缝。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及废气。

组装、胶粘：将加工后的滤层与骨架进行组装，通过裁切调整确保两者贴合紧密且工整；根据滤芯种类的差异，选用对应的端盖，使用环氧树脂胶完成胶粘；部分油滤芯则采用聚氨酯（PU）胶，经加热后实现胶粘。或直接将加工后的滤层、外购的 pp 骨架、端盖组装在一起，通过焊接机加热熔融组装。最后将胶粘好后的半成品装入密封圈后即制成滤芯，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废边角料及噪声。

油过滤器：

油过滤器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将滤芯与外购的电机或壳体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装配、检验：将制作完成的滤芯装入外购的电机或者壳体内，装配成过滤器。组装完成后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2.2 主要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裁切、打磨、焊接废气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新乡市北环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占地面积为 352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由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新环监[2013]97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4），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2024 年 02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711050854717M001Y。目前已经全部停产。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一）废气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工艺搬迁前后无变化，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组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设置两台焊烟净化器，挥发性有机物通过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根据《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 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text{kg}/\text{h}$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9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53\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搬迁前现有工程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焊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已经停产，实际排放量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现有项目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丝，主要通过高温熔融母材进行焊接，现有项目需要焊接原料量为 28t，则会熔融的原料为 0.28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 09 焊接核算环节”，实芯焊丝二

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 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26t/a。骨架焊接完成后需要进行打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吨-原料。现有项目需要进行打磨的原料为 28t，则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为 0.0613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39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焊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较低，以 50%计，无组织废气评价按 20%粉尘逸散至外环境，经计算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01t/a。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总排放口各因子排放浓度（COD：80mg/L；SS：30mg/L；NH₃-N：3.47mg/L；TP：0.28）满足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COD350mg/L、SS250mg/L、NH₃-N40mg/L、TP4mg/L 的限值要求。因《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未检测废水流量，故实际排放量采用系数法进行计算。废水经新乡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50mg/L、NH₃-N 5mg/L、TP 0.5mg/L，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35m³/a（0.45m³/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a（0.36m³/d）。经计算，COD 实际排放量 0.0054t/a、TP 实际排放量 0.0001t/a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分切器、钻床、空气挤波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根据《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厂界昼间噪声为 56.3dB (A) -57.5dB (A)，夜间为 46.7dB (A) -49.1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企业现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依据现场勘察，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装置属于淘汰设备。现有工程已停产。迁建完成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设备，不存在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及修改单			(GB3095-2026)(过渡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82	70	117	超标	60	13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 浓度	49	35	140	超标	30	16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8	60	13	达标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7	40	67.5	达标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 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 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160	11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26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26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空气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①冬季供暖锅炉以及部分企业燃煤锅炉启动，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②区域内汽车等交通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因此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大沙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大沙河水体功能类别为IV类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大沙河花堡桥断面 2025 年 1-12 月监测数据年均值见下表 3-2。

表 3-2 东大沙河花堡桥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6.8	0.58	0.233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COD、NH₃-N、TP 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3。</p> <p>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712 1410 1146">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保护内容</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原堤村</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316</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保安堤村</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40</td> </tr> <tr> <td>张堤村</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6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原堤村	居民	西南	316	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保安堤村	居民	西北	340	张堤村	居民	西北	360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原堤村	居民	西南	316	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保安堤村	居民	西北	340																	
	张堤村	居民	西北	36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4。</p> <p>表 3-4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839 1410 1989">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	SS	400mg/L
	COD	350mg/L
	SS	280mg/L
	NH ₃ -N	30mg/L
	TP	3mg/L
	TN	40mg/L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类	65

3、废气

项目废气标准值见下表 3-4。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标准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浓度：10mg/m ³ ； 厂界排放浓度：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20mg/m ³ ，10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标准（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80mg/m ³ ； 厂界排放浓度：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通知》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严格落实“以新带老”削减要求：现有工程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际排放量为 0.096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01t/a；本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3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1t/a，以新带老削减量分别为 0.096t/a、0.0301t/a。迁建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37t/a，较现有工程削减 0.092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1t/a，较现有工程削减 0.023t/a，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均不新增。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深度处理。按照总量管理规定，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指标。

故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6t/a	0.0037t/a	0.096t/a	0.0037t/a	-0.0923t/a
	颗粒物	0.0301t/a	0.0071t/a	0.0301t/a	0.0071t/a	-0.023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4t/a	0.0230t/a	0.0054t/a	0.0230t/a	+0.0176t/a
	总磷	0.0001t/a	0.0002t/a	0.0001t/a	0.0002t/a	+0.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 1、办公楼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新建厂房 2 等。施工期为 5 个月，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间存在的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临时堆场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装修材料废气；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

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环保 6 个 100%（1.对于施工区域要进行 100%的围挡。2.对于裸土及料堆要 100%的覆盖。3.对于施工场地，便道要 100%的洒水降尘。4.对于出入的车辆要进行 100%的冲洗。5.对于施工道路要 100%的硬化处理。6.对于运输车辆要做到 100%的密闭运输。）

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对策有：

①严格按照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墙，主干道围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

置压顶。建筑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⑥当风速达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洒水等降尘措施。

⑦合理设置现场出入口。门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必须经过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⑧建筑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在建工程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

⑨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多为燃油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项目机械设备作业场区为室外作业，有利用空气的扩散，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装修废气

装饰工程用油漆、涂料等挥发造成的废气，主要有甲醛。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采用环保装饰材料，以减少有害废气的排放，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和工具冲洗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另外，地基挖填以及由此造成的地表裸露、弃土临时堆放处等在大雨冲刷时泥土随雨水流失也会产生含泥砂废水，施工机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漏油在下雨天经雨水等冲刷后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泥土、砂子、块状垃圾等杂质）和少量石油类，SS 的浓度约为 500~1000mg/L。施工废水排放的随意性较大，会顺着地势由高处往低洼处漫流，若未经处理随意漫流，则易导致场地周边排水沟排水不畅，甚至淤塞排水管网。

项目拟在施工场地内修建一些简易沟渠，将施工废水引入废水收集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可循环用于车辆冲洗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混凝土养护用水等，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冲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比较简单，收集后用于泼洒场区地面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为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设备安装阶段切割、挖孔等工序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影响就会停止。

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通过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

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3)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起重机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周围居民点正常的生活环境。

(4)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5)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对距离敏感目标较近的建筑物外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6)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项目内部靠近敏感目标的施工活动，特别是扬尘和噪声较大的土方作业时，应合理安排时间，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尽快完成高噪声作业内容；适当加高厂址东侧围挡，高噪声固定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8)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经采取上述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依托现场地形进行生产规划布局，使挖方量与回填量基本平衡，不产生弃土。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明确运输路线，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废气的工序为焊接、裁切、打磨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有组织废气

（1）焊接、裁切、打磨废气源强分析

A、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丝，主要通过高温熔融母材进行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每次焊接会熔融的母材约为原料1%，本项目需要焊接原料量为15.3t，则会熔融的原料为0.153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行业核算环节 09焊接核算环节”，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9.19kg/t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14t/a。

B、裁切废气

本项目裁切过程设备主要为型材切割机、剪板机、新型电动摆式剪板机、立式自动分切机，剪板机、新型电动摆式剪板机、立式自动分切机为刀切和湿式加工不产生切割废气，型材切割机产生切割废气，本项目切割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 04 下料环节核算”，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 原料。本项目需要干式加工的原料为 6t，则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颗粒物为 0.0318t/a。

C、打磨废气

骨架焊接完成后需要进行打磨毛刺，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进行打磨的原料为14t，则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为0.0307t/a。

(2) 焊接、裁切、打磨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综上，本项目裁切、打磨、焊接工序废气产生量合计0.0639t/a，评价建议台式砂轮机、型材切割机、点焊机、氩弧焊机、电焊机、松下焊机、丝网直缝焊机、智能精密冷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共设置14个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集气罩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列式计算：

$$L=kPHV_x$$

其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评价按照 0.3m 核算；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评价建议集气罩尺寸：0.3m×0.3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表1.3.2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表，本项目取值0.3m/s。

经计算，焊接、裁切、打磨工序风量不小于7620.48m³/h。考虑到管道阻力等因素的影响，评价建议裁切、打磨工序风机风量设置为10000m³/h，收集效率以90%计，收集后的裁切、打磨、焊接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以90%计）治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裁切、打磨、焊接工序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焊接、裁切、打磨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收集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气风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性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裁切、打磨、焊接工序废气	颗粒物	90	0.0575	2.4	袋式除尘器	是	90	0.0058	0.0024	0.2	1000	2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裁切、打磨、焊接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有组织排放浓度10 mg/m³的要求。

(3) 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源强分析

A、使用聚氨酯(PU)胶、环氧树脂胶滤层加工(合缝)、胶粘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使用胶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滤层加工(合缝)工序全部使用环氧树脂胶，部分油滤芯则使用聚氨酯(PU)胶，环氧树脂胶年用量2t，聚氨酯(PU)胶年用量0.45t，聚氨酯(PU)胶的密度为1.3g/cm³，根据环氧树脂胶、聚氨酯(PU)胶检测报告(附件7)可知，环氧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g/kg，聚氨酯(PU)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聚氨酯(PU)胶以检出限2g/L计，本次评价以聚氨酯(PU)胶，环氧树脂胶中挥发性有机成分在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全部挥发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127t/a。

B、滤膜、PP骨架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水滤芯通过将滤膜（PP）和 PP 骨架加热融化后粘合在一起进行合缝、胶粘。加热过程中，滤膜和 PP 骨架部分聚合分子发生断链、分解，产生少量的单体废气，识别为非甲烷总烃。滤膜（PP）和 PP 骨架粘接过程 PP 树脂发生熔融，本次评价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塑料片材（吸塑-裁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9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滤膜和 PP 骨架年使用量为 0.361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7t/a。

（4）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综上，本项目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产生量合计非甲烷总烃0.0134t/a。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评价建议1台注胶机、1台滚动式超声波焊接机、1台大流量滤芯接长焊接机、1台大流量滤芯端盖焊接机、1台超声波焊接机、1台轿车方形注胶机、2台滤芯全自动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共设置8个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集气罩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L=kPHV_x$$

其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评价按照 0.3m 核算；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评价建议集气罩尺寸：0.5m×0.5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表1.3.2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表，本项目取值0.3m/s。

经计算，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风量不小于7257.6m³/h。为保证收集效果，评价建议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的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收

集效率以90%计，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80%计。设计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收集后的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以80%计）治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则本项目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收集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气风量（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h）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收集浓度（mg/m ³ ）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性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	非甲烷总烃	90	0.0121	0.50	二级活性	是	80	0.0024	0.001	0.1	1000	2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高排气筒）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有组织排放浓度30 mg/m³的要求。

1.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为0.0639t/a，未被收集的废气为总产生量的10%，则生产过程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0.0064t/a。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0134t/a，未被收集的废气为总产生量的10%，则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0.0013t/a。因本项目打磨、裁切、焊接过程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故逸散至外环境的粉尘量极少，主要为在开关门时逸散出去，评价按 20%粉尘逸散至外环境，则逸散至外环境的粉尘量为 0.0013t/a。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3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13t/a。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本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1）项目运营过程中均在封闭车间内生产，除物料、人员进出外，大门保持关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散失；

（2）环氧树脂胶、聚氨酯（PU）胶非使用过程保持外包装完全密闭，减少有机废气挥发；

（3）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管理和记录，及时处理异常状况；

（4）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对项目颗粒物进行处置；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保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

1.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废气无法收集或处理时，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40	0.024	0.012	0.5	1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2	DA002	二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0.5	0.005	0.0025	0.5	1	
合计	颗粒物			/	/	0.012	0.5	1	/
	非甲烷总烃			/	/	0.0025	0.5	1	/

注：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按照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参照类似的相关技术规范分析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裁切工艺可行性治理技术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打磨可行性治理技术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焊接可行性治理技术为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本项目颗粒物治理措施为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类似的相关技术规范分析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340m 处的保安堤村，西南侧 316m 处的原堤村，西北侧 360m 处的张堤村。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经治理后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3	0.0024	0.0058
	非甲烷总烃	0.1	0.001	0.00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8
	非甲烷总烃			0.0024

表 4-6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良好运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	0.0013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2.0	0.0013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013
	非甲烷总烃	0.0013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71
2	非甲烷总烃	0.0037

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裁切、打磨、焊接废气排放口	113.96832	35.27286	15	0.3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10	3.5
DA002	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废气排放口	113.96824	35.27286	15	0.3	25			30	10

1.8、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文）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中涉 VOCs 企业
上风向 1 个，下风 向 3 个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每年一次 （委托有 资质环保 监测单 位）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 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2.4m³/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³/a（1.9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类比废水水质：COD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3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COD250mg/L、SS150mg/L、NH₃-N20mg/L、TP3mg/L、TN30mg/L。能够满足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要求（COD350mg/L、SS280mg/L、NH₃-N30mg/L、TP3mg/L、TN40mg/L）

2.2 排水可行性分析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干渠与纬七路交叉口西北，服务范围为新乡市新东区工业和生活污水、小店新城生活污水、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5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沉砂池+水解酸化+A²/O-MBR 膜+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它因子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达标出水排入大沙河。

经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5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目前一期接近满负荷运营，二期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运行，根据实际调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目前运行状态良好，目前进水量约为 3.78 万 m³/d，剩余进水量为 1.22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92m³/d，仅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6%，不会对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造成冲击，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外排废水经管网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3 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96887	35.27228	576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08:00~18:00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TP	0.4

									TN	15
--	--	--	--	--	--	--	--	--	----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 996)表 4 三 级排放标准	500	新乡市小 店污水处 理厂(二 期)收水标 准	350
3		SS		400		280
4		NH ₃ -N		/		30
5		TP		/		3
6		TN		/		40

④总量控制指标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浓度 COD、NH₃-N、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其中 SS、TN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230t/a、TP 0.0002t/a。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卷圆机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85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值取 2。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厂房 1 一层内表面面积 4200m²，则 R=2800。厂房 1 二层内表面面积 4200m²，则 R=2800。厂房 2 一层内表面面积 4200m²，则 R=2800。厂房 2 二层内表面面积 4200m²，则 R=2800。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取厂房 1 一层 $S=100m^2$, 厂房 1 二层 $S=100m^2$, 厂房 2 一层 $S=100m^2$, 厂房 2 二层 $S=100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19	22	1	85/1	进风口消音器、 管道外壳阻尼	65	持续运行
2	二级活性炭风机	1	-28	22	1	85/1	进风口消音器、 管道外壳阻尼	65	持续运行

表 4-14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距声源距离) /[dB(A)]/m]	设备数量(台)	设备叠加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透声面积/m ²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级/dB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1层	数控车床	80/1	8	89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32	5	1	4	69.6	74.4	8:00-18:00	20	100	68.4	1
2		加工中心	80/1	4	86		32	10	1	4	66.6						
3		磨床	75/1	1	75		32	15	1	3	57.8						
4		车铣复合	75/1	1	75		26	5	1	10	49.8						
5		缝焊机	75/1	1	75		-20	10	1	8	50.9						
6		拉网机	75/1	1	75		5	10	1	13	48.7						

7	电火花 数控线 切割机 床	75/1	1	75	32	5	1	4	55.6								
8	炮塔式 数控铣 床	75/1	1	75	26	10	1	10	49.8								
9	台式钻 床	80/1	3	85	26	15	1	3	67.8								
10	吡铁车 床	75/1	1	75	20	5	1	13	48.7								
11	脚踏式 封口机	70/1	1	70	20	10	1	8	45.9								
12	厚铁封 口机	70/1	1	70	32	10	1	4	50.6								
13	螺旋骨 架卷圆 机	70/1	3	75	8	5	1	13	48.7								
14	丝网直 焊缝机	75/1	1	75	-20	15	1	3	57.8								
15	脚踏塑 料封口 机	70/1	1	70	20	-10	1	8	45.9								
16	捆扎机	70/1	1	70	20	-5	1	13	43.7								
17	折合缝 片机	70/1	1	70	14	-5	1	13	43.7								
18	型材切 割机	80/1	1	75	32	10	1	8	50.9								
19	剪板机	80/1	1	75	32	5	1	13	48.7								

20	卷圆机	70/1	2	73	8	10	1	8	48.9								
21	液压卷圆机	70/1	1	70	8	15	1	3	52.8								
22	点焊机	75/1	3	80	-14	5	1	13	53.7								
23	氩弧焊机	75/1	4	81	-14	10	1	8	56.9								
24	多功能氩弧焊	75/1	1	75	-14	15	1	3	57.8								
25	台式砂轮机	75/1	1	75	26	5	1	10	49.8								
26	新型电动摆式剪板机	75/1	1	75	26	10	1	10	49.8								
27	电焊机	75/1	1	75	-26	5	1	10	49.8								
28	焊接转盘	75/1	2	78	-26	9	1	9	53.3								
29	松下焊机	75/1	1	75	-26	13	1	5	53.9								
30	智能精密冷焊机	75/1	1	75	-26	17	1	2	61.2								
31	台式砂轮机	75/1	1	75	26	15	1	10	49.8								
32	骨架整平机	70/1	1	70	20	5	1	13	43.7								
33	车床	80/1	2	83	14	-10	1	8	58.9								

	34		钻铣床	80/1	1	75		14	-15	1	3	57.8	64.0	8:00-18:00	20	100	58.0	1
	35		液压压块机	75/1	1	75		8	-5	1	13	48.7						
	36		开式可倾压力	75/1	1	75		8	-10	1	8	50.9						
	37	厂房 1 二 层	轿车方形注胶机	70/1	1	70		32	10	1	8	45.9						
	38		滚筒式空滤折波机(100型)	70/1	1	70		8	5	1	13	43.7						
	39		全自动往复折纸生产线	70/1	1	70		8	10	1	8	45.9						
	40		变频精密绕线机	70/1	1	70		8	15	1	3	52.8						
	41		滤芯切割机	75/1	1	75		14	5	1	13	48.7						
	42		绕线机	70/1	1	70		14	10	1	8	45.9						
	43		毛线缠绕机	70/1	2	73		14	15	1	3	55.8						
	44		板式折波纹机	70/1	1	70		20	5	1	13	43.7						

	45	大流量 滤芯接 长焊接 机	70/1	1	70		26	5	1	10	44.8							
	46	大流量 滤芯端 盖焊接 机	70/1	1	70		26	10	1	8	45.9							
	47	超声波 焊接机	70/1	1	70		32	5	1	4	50.6							
	48	滚动式 超声波 焊接机	70/1	1	70		32	10	1	4	50.6							
	49	折纸机 生产线	70/1	1	70		20	10	1	8	45.9							
	50	注胶机	70/1	1	70		26	10	1	8	45.9							
	51	螺杆空 气压缩 机	75/1	1	75		-20	5	1	13	48.7							
	52	冷冻式 压缩空 气干燥 机	75/1	1	75		-20	10	1	8	50.9							
	53	活塞式 空压机	75/1	1	75		-14	15	1	3	57.8							

54		全自动平分且打印叠型生产线	70/1	1	70	20	15	1	3	52.8							
55		折纸机	70/1	1	70	-8	5	1	13	43.7							
56		立式自动分切机	70/1	1	70	-8	10	1	8	45.9							
57		热风循环干燥箱	70/1	1	70	-8	15	1	3	52.8							
58		拍板式折波纹机	70/1	2	73	-14	5	1	13	46.7							
59		挤波机	70/1	1	70	-14	10	1	8	45.9							
60	厂房 2 一 层	航吊	75/1	1	75	0	0	1	18	50.9	48.0	8:00-18:00	20	100	42	1	
61		滤芯全自动生产线	70/1	1	70	5	0	1	20	43.7							
62	厂房 2 二 层	滤芯全自动生产线	70/1	1	70	20	0	1	20	42.6	42.6	8:00-18:00	20	100	36.6	1	

注：原点取生产车间中心位置；项目同类型设备呈均匀分布，等效为一个噪声源进行预测。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w_i}} + \sum_{j=1}^M t_j 10^{0.1 L_{w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处理后源强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贡献叠加值	标准
袋式除尘器风机	东厂界	65	62	21.2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二级活性炭风机		65	71	20.0		
厂房 1 一层		68.4	5	46.4		
厂房 1 二层		58	5	36.0		
厂房 2 一层		42	95	0		

厂房 2 二层		36.6	95	0		
袋式除尘器风机	南厂界	65	85	18.4	29.3	
二级活性炭风机		65	85	18.4		
厂房 1 一层		68.4	45	27.3		
厂房 1 二层		58	45	16.9		
厂房 2 一层		42	5	20.0		
厂房 2 二层		36.6	5	14.6		
袋式除尘器风机	西厂界	65	77	19.3	28.3	
二级活性炭风机		65	68	20.3		
厂房 1 一层		68.4	58	25.1		
厂房 1 二层		58	58	14.7		
厂房 2 一层		42	5	20.0		
厂房 2 二层		36.6	5	14.6		
袋式除尘器风机	北厂界	65	5	43.0	49.4	
二级活性炭风机		65	5	43.0		
厂房 1 一层		68.4	5	46.4		
厂房 1 二层		58	5	36.0		
厂房 2 一层		42	5	20.0		
厂房 2 二层		36.6	5	14.6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裁切、机加工、组装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玻璃纤维用量 3t/a，钢板用量 6t/a，滤纸用量 13t/a，菱形钢板网用量 8t/a，304 棒料用量 1.3t/a，不锈钢网用量 16000 米（约 10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5%，不合格品为原材料的 1%，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19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517t/a，车间沉降粉尘量为 0.0051t/a，共计 0.056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评价建议厂区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场所，建筑面积为 10m²，可满足厂区一般存放需求。项目一般固废场所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2 危险废物

(1) 废切削液

本项目加工中心等需要加入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对工件进行润滑，期间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询《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经过多次吸附后，吸附能力下降，需定期更换。根据相关资料，1t的活性炭可吸附300kg有机废气，本项目设计活性炭吸附箱2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0.5t，活性炭可吸附0.3t废气，经吸附后的活性炭吸附能力逐渐降低，为保证废气治理效率，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t，即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胶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包装桶，环氧树脂胶年用量2t，聚氨酯（PU）胶年用量0.45t，切削液用量为年用量0.6t，规格为25kg/桶，则胶桶产生量为122个，单个双组份胶空桶重量约1kg，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122t/a，本项目废包装桶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机油

当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机油，以降低设备内部摩擦，保障

设备的正常运行，项目机油更换周期为3个月，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1座15m²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可满足危废存放需求。危废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内置危废暂存桶，用于危废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生产过程	液态	每天	T	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气治理	固态	每半年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2	生产过程	固态	每天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每季度	T, I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设置，具体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审批。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临时储存室地面与墙面需涂刷防渗漆，墙面涂刷高度不低于0.5m，表层无裂痕，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存放区四周设有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

⑤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批准。

⑥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根据需要可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

⑧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⑨公司环保部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和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对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容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1西北侧	15m ²	桶装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在铁皮桶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项目打磨、裁切、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

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环氧树脂胶、聚氨酯（PU）胶采用密闭包装，存放于密闭仓库内，整体做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评价要求企业对车间地面进行全面硬化，最大限度防止其通过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风险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玻璃纤维、钢板、环氧树脂胶、滤纸、菱形钢板网、棒料、聚氨酯（PU）胶等，所用资源能源为水和电，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12000 万元的 0.27%，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1	废气		裁切、打磨、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5 万元
			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 万元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1 万元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0.4 万元
		一般固废	新建 1 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6 万元
		危险废物	新建 1 间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万元

5	环境风险	对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3 万元
合计			32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裁切、打磨、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颗粒物企业
	DA002	非甲烷总烃	滤层加工（合缝）、胶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VOCs企业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涉及VOCs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过VOCs物料或含VOCs废物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加盖密封，保持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处理	新乡市小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间(10m²)，同时定期外运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内的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化粪池进行池底、池壁防渗处理；</p> <p>2、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要求进行建设。</p> <p>3、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p>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对原料库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p> <p>2、厂内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p> <p>3、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禁用手机”等安全标志，储存区墙壁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规程。</p> <p>4、配置灭火器材、沙袋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监控系统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颗粒物企业、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等要求，安装相应的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六、结论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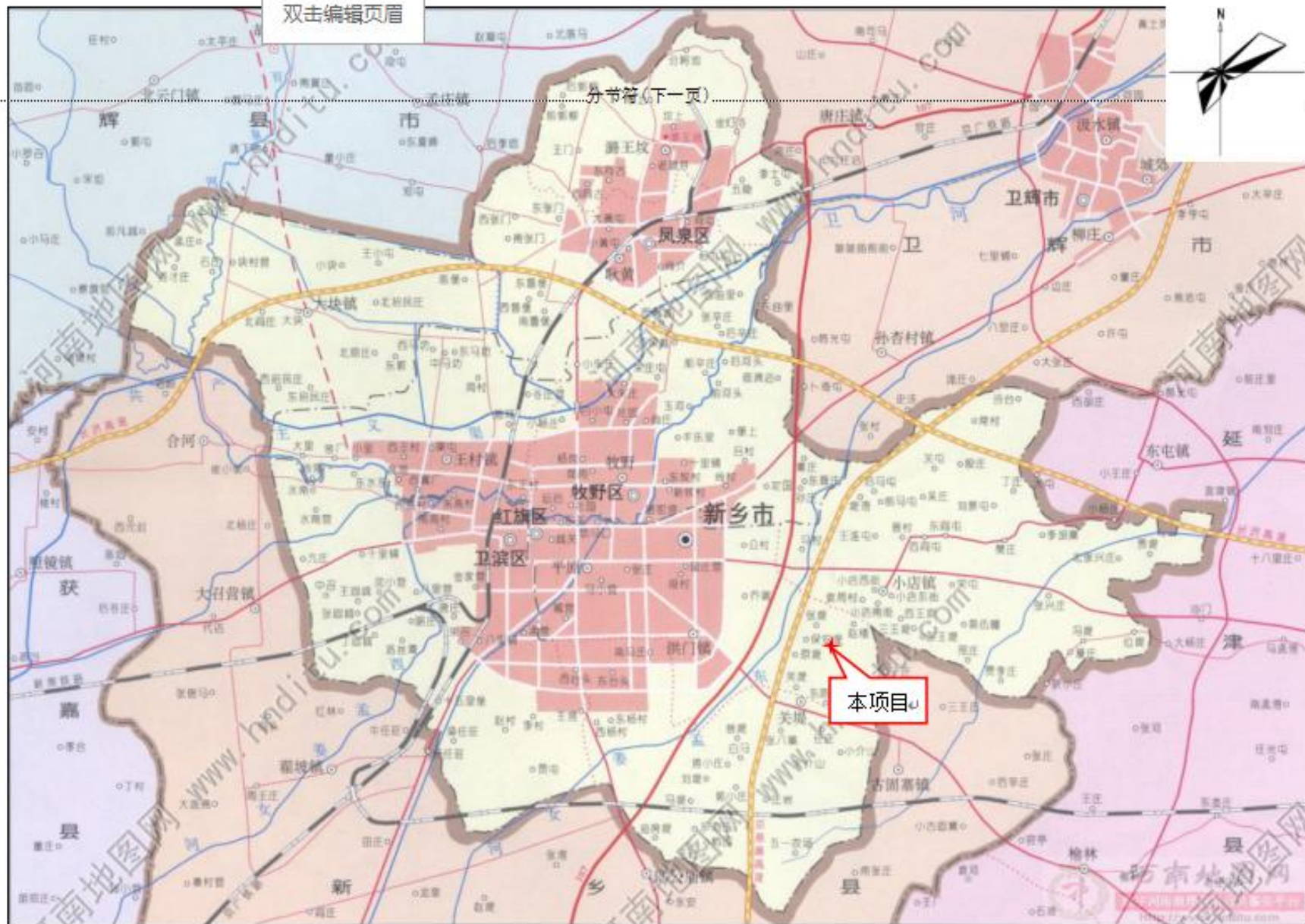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0054t/a	/	/	0.0230t/a	0.0054t/a	0.0230t/a	+0.0176t/a
	TP	0.0001t/a	/	/	0.0002t/a	0.0001t/a	0.0002t/a	+0.0001t/a
废气	颗粒物	0.0301t/a	/	/	0.0071t/a	0.0301t/a	0.0071t/a	-0.023t/a
	非甲烷总烃	0.096t/a	/	/	0.0037t/a	0.096t/a	0.0037t/a	-0.092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0.9t/a	/	/	0.6195t/a	0.9t/a	0.6195t/a	-0.2805t/a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 尘及车间沉降粉尘	/	/	/	0.0568t/a	/	0.0568t/a	+0.0568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2t/a	/	2t/a	+2t/a
	废包装桶	/	/	/	0.122t/a	/	0.122t/a	+0.122t/a
	废机油	/	/	/	0.3t/a	/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双击编辑页眉

分节符(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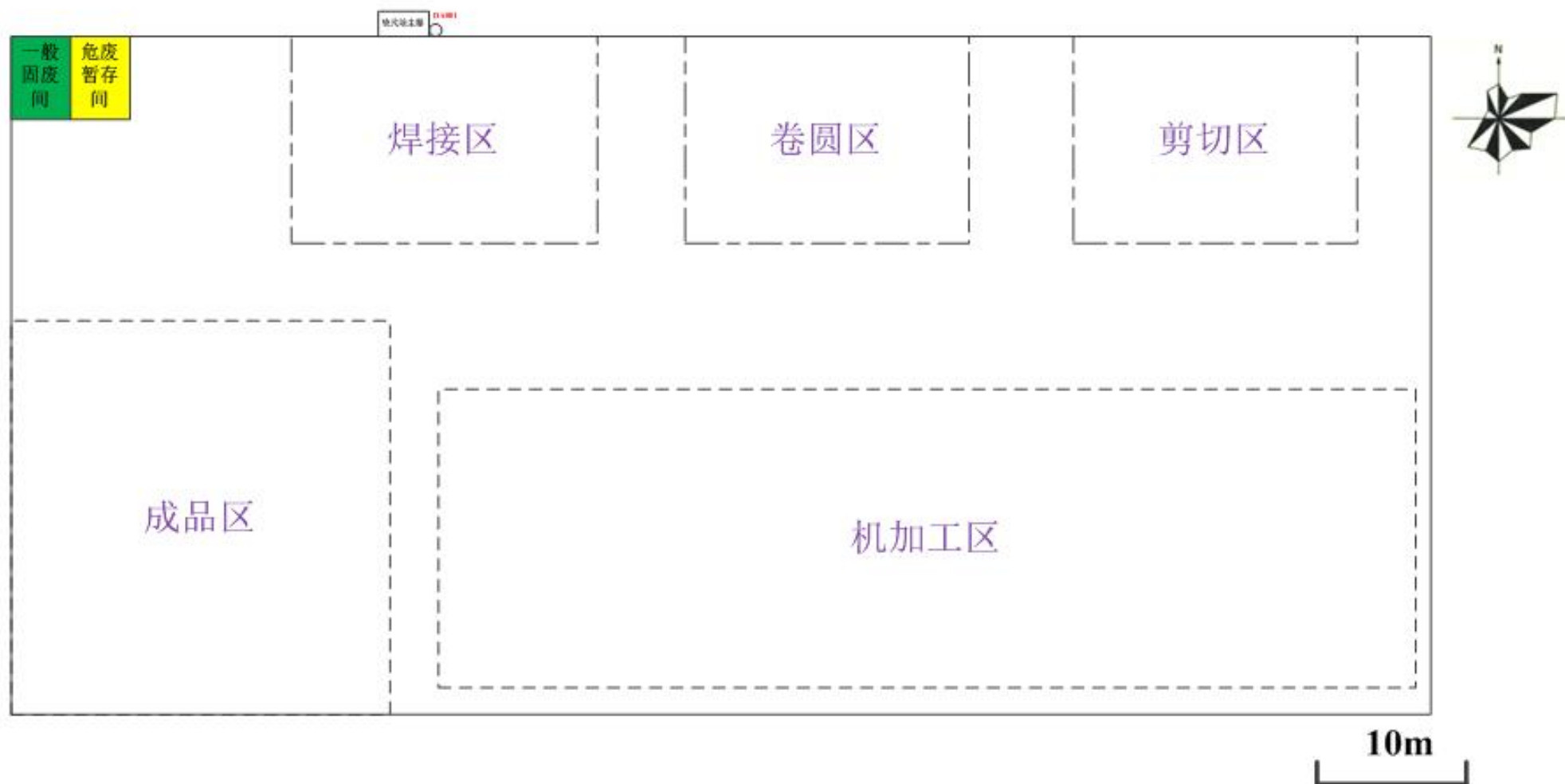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6-1 厂区平面布置图-厂房 1 一层

分节符(下一页)



附图 6-2 厂区平面布置图-厂房 1 二层



附图 6-3··厂区平面布置图-厂房 2 一层

分节符(下一页)



滤芯全自动生产线区

成品区

10m

附图6-4··厂区平面布置图-厂房2 二层



附图 7·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北侧：新乡北方车辆仪表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新乡市中汇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新乡市滤清器有限公司



项目东侧：新儒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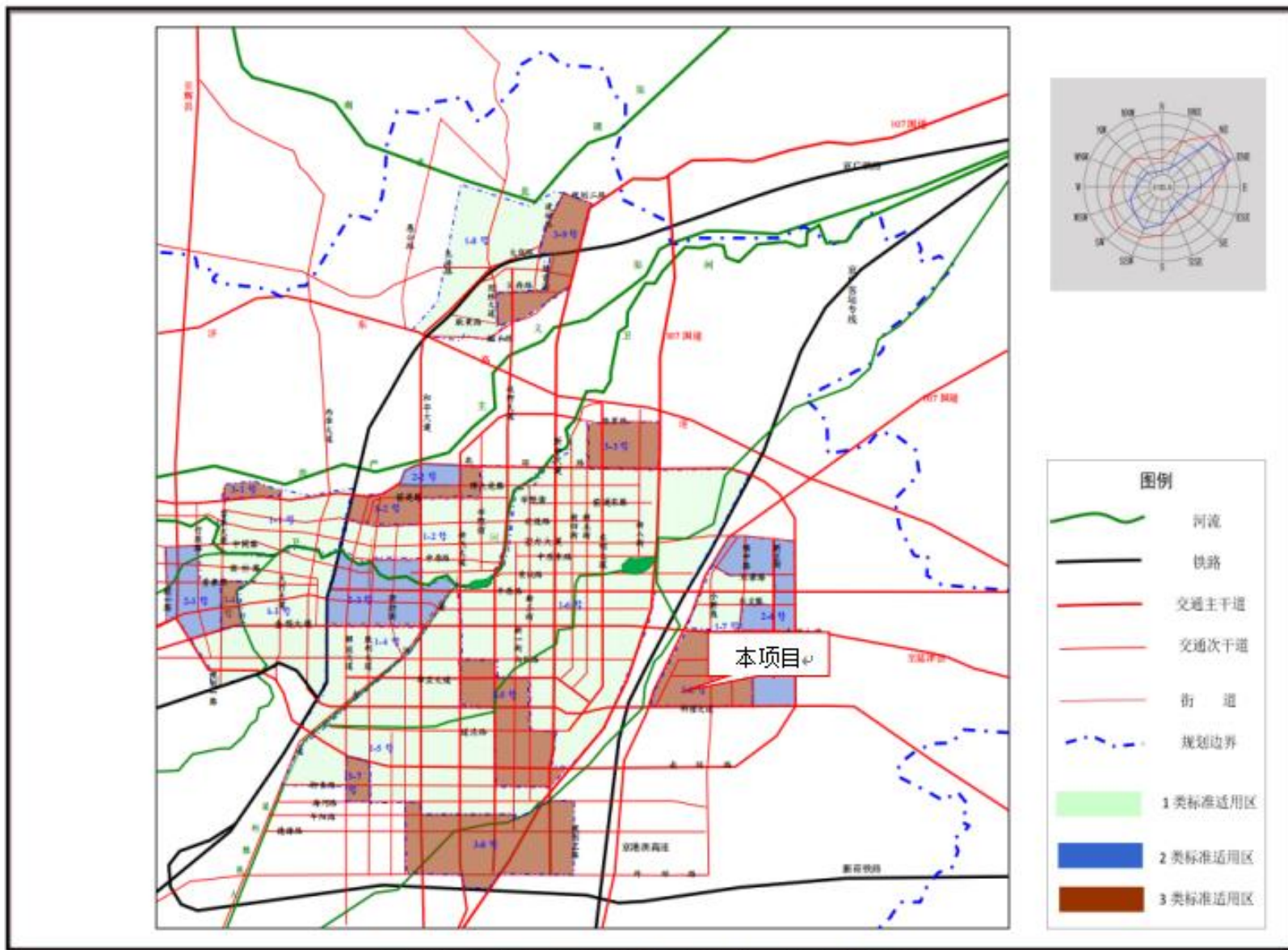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厂房现状

附图 8·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新乡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1-3类）（2021-2025）

附图9·新乡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建设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2-410702-04-01-478535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装甲车辆配套产品及其他过滤、液压润滑产品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711050854717M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686.0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419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国内各型号装甲车辆的辅助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冶金等配套的空气滤芯、油滤芯、液压过滤器、吸油滤、回油滤、电磁阀组、开关等产品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切割机、剪板机、点焊机、注胶机、卷圆机等，滤芯、过滤器主要工艺为：骨架加工、滤层加工、组装、胶粘、装配、检验等。泵、阀、缸主要工艺为：下料、机加、检验、表面处理（外协）、装配、检验、入库等

项 目 总 投 资：1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0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年 0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09247401

豫 (2021) 新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16073 号

权利人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儒街与东化路西北角规划支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0702016005GB0001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2686.06m ²
使用期限	2021-01-13至2071-01-12
权利其他状况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2686.06平方米 价格（万元）：456.6982万元

审批意见:

新环监(2013) 97号

关于《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0支滤芯、
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乡市环保局牧野分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0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在新乡市北环路与107国道交叉口(租赁新乡市天丰机械厂现有厂房),建设年产30000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四、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装置,保持车间空气洁净。

五、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密闭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边角料收集后出售,不得外排。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新乡市环保局牧野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李强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9 月 19 日，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评审会在新乡市北环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位于新乡市北环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502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3 年 04 月 08 日，通过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监[2013]97 号）。

本项目于 2013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8 月完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比为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变更，折波机减少 1 台，钻床增加 1 台，挤波机增加一台，电焊机和卷圆机各增加 1 台备用，不影响产能；新增 2 台焊烟净化器，新增 UV 光氧催化装置，减少了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出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组装环节环氧树脂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焊接烟尘经 2 台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风扇，加强通风。挥发性有机气体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钻床、折波机、卷圆机、焊机等设备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主要为滤纸、滤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2018.09.06 实际生产负荷为 80%，2018.09.07 实际生产负荷为 86%，符合验收检测规范符合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的工况要求。

(1) 废水

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流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 SS（两日均值）浓度为 30mg/L；COD（两日均值）浓度为 80mg/L；NH₃-N（两日均值）浓度为 3.47mg/L；总磷（两日均值）浓度为 0.28mg/L；满足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SS: 250mg/L；COD: 350mg/L；NH₃-N: 40mg/L；TP: 4.0mg/L]。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光氧催化装置出口两日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4kg/h，最低去除效率 71%。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 80mg/m³、10kg/h (15m)、最低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174~0.48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 56.3dB(A)~57.5dB(A), 夜间为 46.7dB(A)~49.1dB(A)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固废主要主要为滤纸、滤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标准。因此,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规范环保标识。

专家组
2018 年 09 月 19 日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30000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胡廷燕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部长	13781963666	胡廷燕
	刘玉博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15290030312	刘玉博
报告编制单位	段亚云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66022969	段亚云
检测单位	段亚云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66022969	段亚云
环评单位					
专家	王学峰	河南师范大学	教授	13603731116	王学峰
专家	郑立达	河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03738071	郑立达
专家	刘朋峰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09730833	刘朋峰

附件四：



万华检测

WanhuaJianCe

WHM-TE-001-2016



161612050724
有效期2022年6月19日

监 测 报 告

万检委字（2018）第 726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支滤芯、反渗透膜芯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18 年 09 月 10 日

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lmswhjc.com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3-5118585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新乡科技产业园区 A4a 厂房二层
1206、1207、1208 号

一、前言

受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 年 09 月 06 日~07 日，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二、检测地点

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三、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废水	总排口	pH、COD、NH ₃ -N、 总磷、SS	3 次/天，2 天
噪声	公司东、南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四、监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2C	/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104B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104B	0.001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TSP 综合采样器 盼应 205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普析 G5	0.07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11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 AWA6221A	/

五、监测质量保证

- 5.1 废气：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 5.2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5.3 噪声：测量前、后核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 5.4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质控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 5.5 监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7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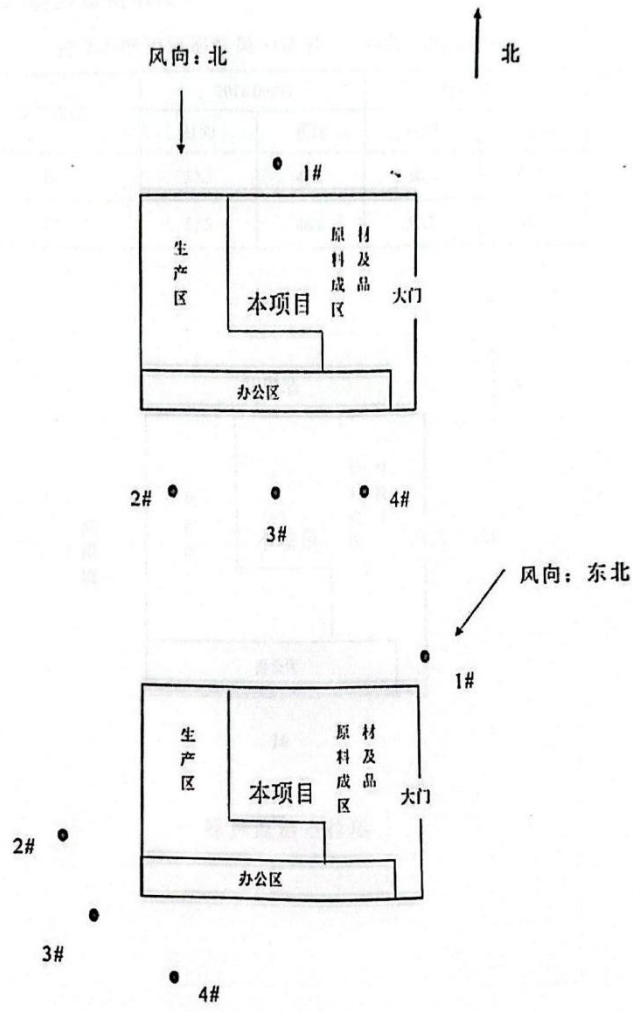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总排口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除外)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COD	样品编号	氨氮	总磷	样品编号	pH	SS	
2018. 09.06	08: 00	WT2018726 090610101	76	WT2018726 090610102	3.15	0.23	WT2018726 090610103	7.64	28	清澈、 无色、 无味
	10: 00	WT2018726 090610104	85	WT2018726 090610105	3.21	0.24	WT2018726 090610106	7.77	32	
	12: 00	WT2018726 090610107	79	WT2018726 090610108	3.44	0.25	WT2018726 090610109	7.55	29	
	14: 00	WT2018726 090610110	83	WT2018726 090610111	3.58	0.27	WT2018726 090610112	7.81	31	
2018. 09.07	08: 00	WT2018726 090710101	82	WT2018726 090710102	3.89	0.30	WT2018726 090710103	7.82	30	清澈、 无色、 无味
	10: 00	WT2018726 090710104	75	WT2018726 090710105	3.74	0.31	WT2018726 090710106	7.96	27	
	12: 00	WT2018726 090710107	78	WT2018726 090710108	3.47	0.32	WT2018726 090710109	8.01	33	
	14: 00	WT2018726 090710110	82	WT2018726 090710111	3.28	0.34	WT2018726 090710112	7.89	29	
两日均值			80	/	3.47	0.28	/	/	30	/

表 6-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光氧化装置进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15 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18.09.06	进口	WT2018726090640101	6.22×10 ³	30.5	0.19	/
		WT2018726090640102	5.96×10 ³	25.4	0.15	/
		WT2018726090640103	6.65×10 ³	21.0	0.14	/
	出口	WT2018726090640201	5.40×10 ³	6.74	0.04	79
		WT2018726090640202	5.03×10 ³	6.32	0.03	80
		WT2018726090640203	5.55×10 ³	6.89	0.04	71
2018.09.07	进口	WT2018726090740101	6.41×10 ³	33.5	0.21	/
		WT2018726090740102	6.47×10 ³	30.0	0.19	/
		WT2018726090740103	6.71×10 ³	28.9	0.19	/
	出口	WT2018726090740201	5.48×10 ³	7.53	0.04	81
		WT2018726090740202	5.10×10 ³	7.13	0.04	79
		WT2018726090740203	5.40×10 ³	6.85	0.04	79
两日出口均值			5.3 ×10 ³	6.91	0.04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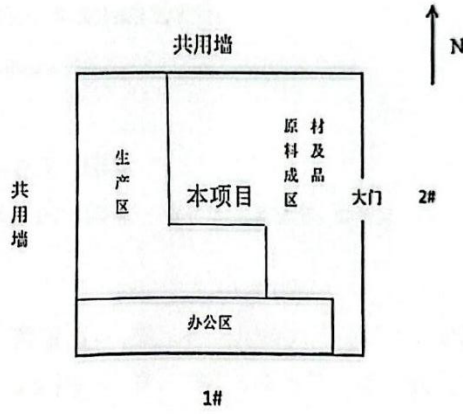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18.09.06		2018.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5	49.1	56.3	46.7
2#	57.2	46.8	57.1	48.6



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生产工况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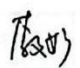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支/d)	实际产量 (支/d)	生产负荷 (%)
2018.09.06	滤芯、膜芯	100	80	80
2018.09.07	滤芯、膜芯	100	86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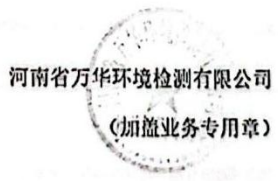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九、分析检测人员

现场检测负责人: 王伟琪

参加人员: 冯泽彬 董燕华 霍亚芳 郑贝贝

报告编制: 段五文 审核:  签发: 
 日期: 2018.9.10 日期: 2018.9.10 日期: 2018.09.10



加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振华摩托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互补，特在“质量合格、交期保证、双向选择、平等互利、相对稳定”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正式确定建立产品表面处理合作关系。

第二条 交付条件及付款条件：

- 1、甲方提供产品给乙方进行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加工，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交期内将加工好的合格产品交付甲方，提货及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付款方式：每季度末进行结算。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需要可参与乙方的动态管理；
- 2、当乙方在产能、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将订单量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对乙方随时实施现场审查；
- 3、乙方必须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加工，并有责任每次在正式订单生效前就交货期、工艺、质量等情况书面或者电话回复甲方，方便甲方及时跟踪；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贴上标签，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乙方送货到甲方时应附乙方的送货单和出厂检验合格证。

第四条 检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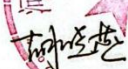

乙方送货至甲方工厂时，甲方当场验收；在自然光线下目视检验，表面应光滑，无滴瘤、粗糙、起皮等现象，无残留的溶剂渣，在可能影响工件的使用或耐腐蚀性能的部位不应有缺陷。如有过程确认的零件，甲方需确认后，提供检验合格证，必要时甲方检验参与过程确认。

第五条 甲乙双方本着“双向选择、平等互利”的原则为基础，签订本协议。如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双方任意一方管理混乱，不能有效履行本协议条款，另一方认为合作关系无存在意义的；
- 2、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交付要求时；
- 3、其它不具备合作条件的情况下。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法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甲 方：河南省天宇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新乡市振华摩托配件有限公司
电 话：2373-3352288 电 话：13782508961
签 字： 签 字：
日 期：2025.1.7 日 期：2025.1.7

环保备案公告

新环清改备 第06号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29个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新乡县、凤泉区、卫辉市、获嘉县、牧野分局、卫滨分局、辉县市、封丘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新乡市环保局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在新乡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2	年加工85万件保险杠及机械配件项目	新乡市振华摩托配件有限公司	新乡市牧野区李庄	年加工85万件保险杠及机械配件生产线，1条手工镀锌生产线、1条手工镀铜镍生产线、4条自动镀镍生产线。	废气：硫酸雾采用水喷淋吸收； 废水：含锌、含镍废水分别采用中和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采用芬顿氧化+石灰沉淀处理； 噪声：减振、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一般固废储存间1座，危废暂存间1座。	达标

备注：备案仅是环保备案，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